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汉市监处字〔2019〕4号

当事人：西咸新区全寿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11103L67885117T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办窑店街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苏卓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10404197905246519

联系电话：15191028731 其他联系方式：袁政 15319081255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办窑店街道中段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9年5月7日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督导检查时发现：

中药饮片库药柜存放有5种超过有效期的中药饮片，当场对上述药品进行了扣押，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袁政做了询问调查。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当事人销售的过期失效药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按劣药论处。该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现场检查笔录，证明 违法现场事实情况

2、询问笔录，证明 违法事实的形成过程

3、5 种药品购进票据和检验报告，证明 药品的合法性及违法药品货值金额 246.3 元。

4、5 种药品的库存及销售记录，证明 过期后未销售

5、扣押决定书及物品清单，证明 已扣押超过有效期药品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已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无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属于违法经营药品。以上劣药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对人体健康未造成危害结果，但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超过六个月，情节严重。依据《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药品类）（试行）第三条适用情形中从重处罚情节：《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六）：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六个月以上）的”，裁量标准中（六）：处货值金额 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药品类）（试行）第三条适用情形中从重处罚情节：《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六）：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六个月以上）的”，裁量标准中（六）：处货值金额 2.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综合该公司违法事实和情节，给予 1、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2、罚款 738.9 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100163670805250314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汉新城管委会或者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印章）

2019年5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扫描全能王 创建